

证券代码：831431

证券简称：ST 南光电

主办券商：东北证券

吉安东南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年6月27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2年6月17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监事会主席黄日芳女士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监事会的召集、召开和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（1）、董事会对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。

（2）、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，

未发现公司《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，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《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，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当年度的实际情况。

(3)、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1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会成员在 2021 年度依法依规，勤勉尽责，较好地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，同时制定了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要点。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做《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 2021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结合公司财务报表数据，编制了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并予以汇报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战略规划和业务开展预期，结合 2021 年度公司财务报表数据，编制了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，并予以汇报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不进行 2021 年度利润分配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基于公司 2021 年度的经营情况，结合公司 2022 年的经营计划，为保证和扩展公司业务，实现 2022 年经营计划目标及公司长远规划，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经皇嘉经皇嘉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吉安东南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 -58,061,571.87 元，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40,668.61 元。公司 2021 年继续亏损，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 56,441,000.00 元的三分之一。

出现未弥补亏损超过公司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主要原因为：（1）、由于新冠疫情影响公司外销订单停滞；国内系统智能化市场竞争压力大，业绩下滑；（2）、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计提较大。截止到目前尚未能弥补以前年度亏损。下个年度，公司一方面将继续加大在研发、市场拓展等方面的投入，保持技术领先地位，提高核心竞争力，扩大在行业的市场份额，健康、较快的业务发展能够提高公司盈利能力。另一方面加强应收账款、存货资产管理，降低减值损失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监事会关于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的专项说明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经审计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，皇嘉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，监事会就上述非标准意见的审计报告予以说明。详情请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p.com.cn）发布的《监事会关于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的专项说明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28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吉安东南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
吉安东南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2 年 6 月 29 日